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审（黄岛）〔2024〕208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岛碟思禧电子有限公司改建 NTC热敏电阻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碟思禧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青岛碟思禧电子有限公司改建 NTC 热敏电阻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辛安街道前湾港路南侧辛安工业园 10 号厂房，租赁黄岛区辛安街道办事处南下庄村委会现有

厂房进行建设，占地及建筑面积均为 365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公司现有“NTC 热敏电阻加工生产项目”进行改建，新增芯片生产装置，包括原料加工、压制成型、烧结、电极打印（刷银浆、固化）、组立焊接、涂抹封装（涂覆、固化）、打印标识等工序，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搅拌机 2 台、喷雾干燥机 3 台、成型机 6 台、烧成炉 7 台、刷银机 2 台、银烧炉 3 台、涂抹机 4 台、烤箱 12 台、打印机 3 台、组立机 6 台等，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四氧化三锰 50 吨/年、氧化铜 8 吨/年、氧化镍 12 吨/年、四氧化三钴 2.5 吨/年、二氧化钛 0.3 吨/年、三氧化二铝 1 吨/年、银浆 0.35 吨/年、铜线 7 吨/年、涂料 12 吨/年、油墨 0.003 吨/年、二甲苯 0.8 吨/年等。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9600 万个热敏电阻。本次环评为补办。

项目总投资 619.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以及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水循环使用，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项目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运行过程

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与通过相应集气罩收集后的刷银及固化废气、涂抹及固化废气、打印废气一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支15m高P1排气筒排放；原料搅拌废气、喷雾干燥废气及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支15m高P2排气筒排放。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要求；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VOCs、二甲苯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要求。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规范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等耗材,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台账至少保存3年。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VOCs0.123吨/年、颗粒物0.319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内包装、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的10m²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外包装材料、废滤袋、焊渣、废金属氧化物基体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现有10m²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台账，确保可溯源并存档备查。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巡查巡检和应急培训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专责，加强环境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平台。

(七)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八)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适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九)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问题整改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

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项目代码：2311-370211-89-01-210267

抄送：青岛海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西海岸新区）大队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4年9月3日印发